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6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4名，董事高勤红、楼婷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依法转授权）在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3月11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zbank.com）。

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

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股息支付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但由于当日非支付营业日，本次股息支付日顺延至下个支付营业日 2020 年 3 月30 日。

4、发放对象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Euroclear BankSA/N（"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S. A.（"Clearstream，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

5、发放金额和扣税情况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 131,708,333.33 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 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 118,537,500 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3,170,833.33 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本公司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和Clearstream，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Limited作为Euroclear及Clearstream，Luxembourg的共同存托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即被视为本公司已履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下的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自 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光大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已在光大证券代销且开通转换功能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2）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3）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4）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5）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6）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7）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8）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9）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10）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11）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12）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1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14）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15）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16）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17）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18）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9）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20）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21）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
（22）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23）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3）
（24）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5）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26）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27）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28）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29）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30）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31）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注：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申购，100万元以内可以申购。自本公告日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若恢复正常的申购业务，同样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不再另行通知，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起的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济安财富公示为准。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3月12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健康产业基金"）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同日起融通健康产业基金参加方正证券渠道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27（前端）、000731（后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0年3月12日起，凡通过方正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融通健康产业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在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低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2020年3月12日起，活动截止日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3、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请参照融通基金的相关公告，方正证券不再另行公告。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站：www.foundersc.com；

2、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与客户签订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19,3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合同系客户对以前年度研制定型的军品型号产品的再次订货，不涉及新增客户、新产品、新业务。

一、合同签署概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于近日与客户签订一份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9,35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配套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2、对方当事人情况：

（1）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2）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3）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配套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2、合同金额：19,350万元人民币；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分批交货；

4、其他条款：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验收标准、质量保证、结算期限、保密责任、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19,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0.38%。按照该客户往年供货验收进度，本次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非制冷红外成像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及量产能力优势，多次作为核心部件配套商向军品整机或系统厂商销售探测器或机芯，并配合整机或系统厂商参与军品型号竞标，陆续承担多个军品型号项目的配套研制任务。本次合同系客户对以前年度研制定型的军品型号产品的再次订货，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系客户对以前年度研制定型的军品型号产品的再次订货，不涉及新增客户、新产品、新业务。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关于《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 年1 月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现就报告中"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3,570,210.00	1.04
2	123017	寒锐转债	1,995,700.00	0.58
3	123025	精测转债	1,832,700.00	0.53
4	128061	启明转债	1,307,500.00	0.38
5	123027	蓝晓转债	628,350.00	0.18
6	113530	大丰转债	577,123.40	0.17
7	110056	亨通转债	451,944.20	0.13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基金管理人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关于《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 年1 月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现就报告中"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51	光华转债	1,634,983.50	6.86
2	123012	万顺转债	1,598,828.06	6.70
3	113534	鼎胜转债	1,431,560.00	6.00
4	110050	佳都转债	1,230,941.20	5.16
5	113020	桐昆转债	892,150.00	3.74
6	110056	亨通转债	709,860.00	2.98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基金管理人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11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7 月26 日颁布、同年9 月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列表）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公告之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6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玮、田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瑄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3-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注册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瑄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阳	
任职日期		2020-03-06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2017年6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历任公募基金事业部固定收益高级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7月10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9-07-10	-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注册批复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3-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注册批复日期。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鑫鑫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实施要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票（含新股配售或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产品等证券产品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证券品种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且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公司所签订进出口合同的未来收付外币金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最终申请融资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用信额度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3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实施要求，公司2019年度12名合伙人候选人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的判断标准，体现了公司创造价值就有价值的核心理念。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票（含新股配售或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产品等证券产品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适度证券投资，可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汇兑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可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下同）；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139,778.99	901,414,344.85
负债总额	206,446,560.22	159,665,6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693,218.77	741,748,729.7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7,676.12	166,193,415.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	2,500	2,500	9.35	0
2	保本理财	1,500	1,500	14.26	0
3	保本理财	1,000	1,000	6.33	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3.60	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6,000	3.01	0
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8.04	0
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8.04	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8.44	0
合计		22,500	22,500	141.0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

根据2020年出口业务预测情况，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甚至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会导致已操作的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控海外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相关制度和法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